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北市衛藥食字第 114300251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13 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抽驗訴願人輸入之「○○○○○○」食品（下稱系爭食品），經依訴願人提供之稀釋比例稀釋還原為供直接飲用之狀態後，檢驗出鉻- 137 含量為 48.8 貝克／公斤（飲料及包裝水安全容許量：鉻- 134 與鉻- 137 之總和為 10 貝克／公斤），涉違反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下稱容許量標準）；因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在本市，乃以 114 年 3 月 25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1328 號函（下稱 114 年 3 月 25 日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4 年 4 月 9 日、6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其間，訴願人申請複驗，經食藥署以 114 年 6 月 4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2239 號函（下稱 114 年 6 月 4 日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系爭食品複驗檢出鉻- 137 含量為 49.4 貝克／公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輸入販售系爭食品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三等規定，以 114 年 7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14300251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8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

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機關定之。」

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第 1 條規定：「第 1 條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如下：（節錄）

放射性核種	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總和 (Cs-134+Cs-137)
食品類別 飲料及包裝水	10 貝克/公斤 (10 Bq/kg)
其他食品 ⁽¹⁾⁽²⁾	100 貝克/公斤 (100 Bq/kg)

備註：本標準適用於可能有發生核污染或輻射污染時，包括意外或惡意之行動。

(1)乾燥或濃縮等需復水後食用之原料(如：香菇、藻類、魚貝類及蔬菜)，應以復水後供直接食用之狀態適用「其他食品」之限量；但海苔、小魚乾、魷魚乾、葡萄乾等乾燥狀態即為直接供食用狀態者，仍應直接適用「其他食品」之限量。

(2)茶葉須以飲用狀態之條件(沖泡成茶湯後)適用「飲料及包裝水」之限量。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1 日 FDA 北字第 1149021505 號函釋（下稱 114 年 4 月 21 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股份有限公司』自奧地利輸入之『○○○○○』，經檢驗放射性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一案……說明：……三、……（一）『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中，有關『飲料及包裝水』之規定，係考量該類產品之攝食量而從嚴規範有關銫之限量，爰此，該項標準應以供直接飲用之狀態適用；於該標準備註中，亦有針對乾燥或濃縮等需復水後食用之原料，或需沖泡後飲用之茶葉等，敘明皆係以直接

食用之狀態適用的原則。另，本署所公布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之適用 Q&A』（請至本署官網業務專區／食品 Q&A 中下載）中，亦已敘明濃縮果汁應依標示之稀釋比例稀釋後，以『飲料及包裝水』類別標準適用，先予敘明。（二）查案內桶裝（260 公斤／桶）○○○○○產品，業標示『本產品為原料非供直接飲用，請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377 及實際需求稀釋使用。』，敘明該產品非屬可直接供飲用之飲料，爰應加以還原為供直接飲用之狀態後，始確認其污染物質濃度，並適用前述標準。本案因抽驗之產品為半成品濃縮果汁，非最終產品，且無特定用途之指定稀釋倍數，故本署前業要求業者提供可直接飲用之產品濃縮還原倍數，並經業者 114 年 3 月 19 日電子郵件回復為 6.5 倍，據以據算核判……」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三)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 ……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 ……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

	<p>三、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3</p> <p>(一)自主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 48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960 萬元者。</p> <p>.....</p>
工廠非法性加權(C)	<p>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p> <p>.....</p>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p>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p> <p>.....</p>
違規態樣加權(E)	<p>.....</p> <p>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第 16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者：E=2</p>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	<p>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F=1</p> <p>.....</p>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元
備註	<p>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第 8 款、第 9 款或第 1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p> <p>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p>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進口販售系爭食品是天然水果榨汁後經減壓蒸發，去

除部分水分，達到濃縮目的；將去除的水分還原後是 100%還原果汁，理應對應容許量標準中「其他食品」：鉻- 134 與鉻- 137 總和 100 貝克／公斤的標準，食藥署片面認定還原後的果汁是飲料，需符合「飲料及包裝飲水」：鉻- 134 與鉻- 137 總和 10 貝克／公斤的標準，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輸入販售之系爭食品，經食藥署依其提供之稀釋比例稀釋還原為供直接飲用之狀態後，檢驗出鉻- 134 與鉻- 137 總和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有訴願人 114 年 3 月 19 日電子郵件、114 年 3 月 21 日市售進口食品輻射檢測結果、食藥署 114 年 3 月 25 日函、114 年 6 月 4 日函、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9 日、114 年 6 月 18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應對應容許量標準中「其他食品」：鉻- 134 與鉻- 137 總和 100 貝克／公斤的標準，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一) 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之情形，不得販賣、輸入等；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衛生福利部並訂有「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明定「飲料及包裝水」關於鉻- 134 與鉻- 137 之總和安全容許量為 10 貝克／公斤。

(二) 查訴願人輸入販售之系爭食品，經食藥署抽查並依訴願人提供之稀釋比例稀釋還原為供直接飲用之狀態後檢驗及複驗，分別檢出鉻- 137 含量為 48.8 貝克／公斤、鉻- 137 含量為 49.4 貝克／公斤（飲用及包裝水安全容許量：鉻- 134 與鉻- 137 之總和為 10 貝克／公斤），有卷附 114 年 3 月 21 日市售進口食品輻射檢測結果、食藥署 114 年 3 月 25 日函、114 年 6 月 4 日函等影本可稽。是訴願人輸入販售系爭食品有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18 日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問：……案內產品是否為貴公司所販售之產品？該產品是否由貴公司負責？答：是，責任歸屬由公司負責……問：請貴公司提供案內產品之銷售金額數量交易清冊。答：案內產品銷售數量為 6500 公斤，銷售金額約 650 萬元……」上開調查紀錄表經○君簽名在案。原處分機關並於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 陳明略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系爭產品時

，已依訴願人提供之稀釋倍數還原後進行檢驗，檢驗標的即為消費者可直接飲用之液態食品，其實際攝食方式與一般飲料無異，故適用『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之『飲料及包裝水』限量標準……同標準中『其他食品』項下備註（1）（2）所列情形，僅涵蓋乾燥或濃縮等需復水後食用之固態原料（香菇、藻類、魚貝類及蔬菜），並未包括果汁產品……」則原處分機關依容許量標準之「飲料及包裝水」關於鉻-134 與鉻-137 之總和安全容許量標準，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附表三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A=6 萬元）、資力加權（違規產品銷售額達 480 萬元以上，未達 960 萬元，B=3）、工廠非法性加權（C=1）、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1）、違規態樣加權（E=2）、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1）及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1），處訴願人 36 萬元罰鍰（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 6 \times 3 \times 1 \times 1 \times 2 \times 1 \times 1 = 36$ ），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